

A  
公 开

# 普洱市财政局（函）

普财函〔2022〕75号

---

## 对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0165 号建议的答复

许雪梅等 8 位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帮助解决西盟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缺口资金的建议》（第 0165 号）交我们办理，综合协办单位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普洱市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普政办发〔2020〕75号）要求，在能力建设方面。一是对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，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市财政事权或各县（区）财政事权，由市财政和各县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。二是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各县（区）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，明确

为各县（区）财政事权，由各县（区）财政承担支出责任；各县（区）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市财政事权任务的，由市财政给予合理补助。

二、西盟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为 2020 年云南省医疗卫生第三期专项债券项目，总建筑面积 24700 平方米（新建 2 号综合住院楼 18700 平方米，新建感染楼 6000 平方米），总投资 18,174.01 万元，其中地方专债资金 9,000 万元，地方配套 9,000 万元。实际到位资金 10,130 万元，其中地方专债资金 9,000 万元，整合中央预算内投资公共卫生救治能力项目资金 1,100 万元，县级配套 30 万元。

三、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，西盟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属县（区）财政事权，项目建设资金应由西盟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。考虑到西盟县是医疗、经济欠发达的边疆少数民族贫困县，财政收支矛盾突出，且市级财政财力也极其困难的情况下，市财政将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安排部署，开源节流，盘活资产，努力做大财政蛋糕，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给予适当补助。同时配合县级积极向上级争取更优惠的政策和更大的资金支持，加快解决西盟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缺口资金问题，进一步完善边境县医院服务功能，满足边境群众就医防病需求，促进边疆社会稳定、民族团结。

感谢你们对普洱市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吴梅 0879-2165884

附件：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---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。

---

普洱市财政局

2022年8月30日印发

---